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函〔2018〕78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报送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浙交函〔2017〕367号）和上虞区发改局《关于报送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虞发改投〔2017〕22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长三角高等级航道网，打通绍兴中南部地区与沿海港口、长江经济带水运通道，促进我省内河航运复兴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同意实施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浙江省内河航运

发展规划》。

二、本项目建设范围为上虞区境内曹娥江自三界至大库船闸约 29 公里航道，按天然和渠化河流 IV 级航道通航标准改造。

(一) 航道尺度：双向航道底宽 50 米；设计水深 2.5 米；最小弯曲半径 ≥ 330 米（局部困难航段 260 米）。

(二) 船闸等级 IV 级（水工结构按照过闸 1000 吨级船舶进行设计）。

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船闸 1 座，闸室有效尺度 $160 \times 23 \times 4$ 米（闸室有效长度 \times 闸室净宽度 \times 门槛最小水深）；航道疏浚约 29 公里，疏浚量约 14 万立方米，设置锚地 3 处；改建桥梁 1 座；防洪补偿工程包括泄水闸 1 座、江心洲防护 900 米等；其他助航安全保障设施、配套工程及附属设施等。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6.3504 亿元，建设资金除国家和省交通运输厅投资补助外，其余由绍兴市上虞区财政性资金负责筹措解决。项目业主为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四、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重要材料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五、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为省财政厅出具的意见（浙财函〔2018〕352 号）、绍兴市规划局出具的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30682201700028 号）、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绍市土资预〔2017〕7 号）、省交通运输厅备案的《节能登记表》、

上虞区政府出具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和资金承诺函等文件。

六、项目的建设将减少车辆燃油消耗，具有明显的节能效益。下阶段建议进一步优化桥梁等工程方案，尽量降低工程造价和节约土地。

请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8月17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公路局；绍兴市发改委，上虞区发改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7-330682-48-01-018837-000